

彰化縣埤頭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1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3 點 0 分

貳、會議地點：輔導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江伶秀校長

紀錄：陳怡安

伍、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撥空來參與會議的各位委員們，大家非常關心學校特教行政的運作情形，現在請輔導室和資源班報告今日討論的事項。

陸、例行事項及上次決議後續情況報告：

- 一、這學期所申請的專業團隊（為二甲廖○翔、二乙王○喬及一乙何○鈺申請職能治療），分別在 4 月及 5 月有如期到校治療各三小時，本來預計 5 月下旬（5 月 23 日）也會有一次入校服務，但因疫情嚴重停課措施而暫停，如後續日子有復課，則職能治療師吳老師會想到校服務一次。
- 二、於 6 月 14 日早上 10 點 30 分時，有與職能治療師吳老師召開線上 IEP 期末會議，問及一乙何○鈺、二甲廖○翔、二乙王○喬下學期需要再繼續申請職能治療嗎？治療師吳老師回應說他們三位的動作協調性、手部精細動作還需要再加強，故建議下學期再申請職能治療的專團服務。
- 三、在 5 月 16 日時，資源班教師參與本學期的學智障鑑定會議，送鑑定申請總共有 11 位學生，經過鑑定會議判定，成為下學期的資源班正式生有 9 位（鑑定結果學障生分別為一甲蕭○堂、一甲陳○榮、一乙何○鈺、二乙王○喬、三乙許○姿、四乙許○欽、四乙徐○幃；輕智生則為一乙許○芮、三乙吳○頡），疑似學障生有一位（二乙吳○蓉）；非特生有一位（四乙曾○翊）。故下學期本校資源班的學生人數為 15.5 人，師資確定有兩位特教老師。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詳如附件一），
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 111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
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二、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2 名，每週節數共 36 節，111 學年度合計開設
語文（17 節）、數學領域（16 節）、特殊需求領域 3 節，共計 36 節。

三、下學年所分的組別中，組別中有 B 組學生：二乙許○芮及三年級的王○喬和廖○翔，
學習表現嚴重落後，學習表現嚴重落差，故其國語文 6 節及數學 4 節採取全部抽離至
資源班上課，考量其學習需求後，調整為國語文 5 節，數學 3 節，依學生需求安排

1~3 節為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溝通訓練、功能性動作訓練，請詳見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彙整表），其餘身障學生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有關 111 學年度為本校一年級特教新生李○欣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提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入學的一年級特教新生李○欣，領有障礙證明（腦性麻痺伴隨輕度智能障礙），確定安置在本校資源班接受特教服務，但大多時候是在普通班上課，該名學生在行走時需要有人力協助移動及安全，以及上課學習時，也需要有人力在旁做提醒，故 111 學年度需要聘請一名特教學生助理員在旁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特教推行委員會
簽到表於下頁

◆ 埤頭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日期：111年6月15日 / 地點：校長室



職稱	簽名處	職稱	簽名處
校長	江吟香	家長會委員兼 特教生家長代表	
教務主任	康吟萍	二年級學年主任	顏惠香
學務主任	鄭光明	四年級學年主任	張慧婷
總務主任		六年級學年主任	黃麗蓮
輔導主任	廖香鳳	資源班教師	張李慧婷
教學組長	吳昇河	資源班教師	陳怡亭
護理師	李慧婷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